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

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目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含军、独立董事曹亦为、董事何年丰组成，其中周含军先生是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，主要审议了 2016 年度审计计划及总体审计策略、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及 2017 年内部审计计划相关事项。

2、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审议了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。

3、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

议，会议主要审议了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。

4、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审议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。

5、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审议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17 年度，我们通过对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审核与评估，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。在本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立信按时提交了相关报告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17 年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

3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17 年度内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与立信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出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控制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合理的评价，列举了已发现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。

4、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

为促使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顺利，我们前期与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针对各方提出意见与看

法, 积极进行协调, 尽力提高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高效性与准确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, 履行相应的义务。2018 年度, 董事会审计委员将会继续针对公司重点领域进行应有的监督。

(以下无正文)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]

周含军_____ 曹亦为_____ 何年丰_____

2018 年 月 日